

#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农药）罚〔2023〕5号

当事人：安化县吉堂农资店（杨吉堂）

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3年6月8日我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烟溪镇双塘村双塘路安化吉堂农资店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在该门店内存放有标称河南韩氏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韩氏”牌杀鼠剂溴敌隆（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溴敌隆0.5%；剂型：母药）限制使用的农药，经调查，安化县吉堂农资店当事人杨吉堂供述该涉案农药共进了10件（90支/件）共计900支，进购金额共计380元，经执法人员现场清点还剩593支，剩下307支已经通过当事人门店按1元/支的价格销售，307元销售款已收回，总货值金额900元，取得销售收入307元。经查证，当事人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因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进行处理，经报局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予以立案调查，并同意对涉案物品进行证据登记保存，随后，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拍照取证，询问门店负责人并制作了讯问笔录，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安农（农药）责改〔2023〕5号）调取了有关书证、物证。

当事人安化县吉堂农资店（杨吉堂）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销售行为违反了《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

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以及《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认定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安化县吉堂农资店农药经营许可证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主体资格；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当事人《询问笔录》1 份，涉案现场照片 4 张，微信交易聊天记录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事实；围绕本案事实，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调查取证程序合法。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认定。

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农药）告〔2023〕5 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享受陈述申辩，五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安化县吉堂农资店（杨吉堂）超出经营

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行为违反了《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以及《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结合以上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鉴于该当事人在案发后主动积极配合，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五）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当事人安化县吉堂农资店（杨吉堂）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 900 元，违法所得 307 元。经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当事人安化县吉堂农资店（杨吉堂）具备从轻处罚的情节。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违法情节：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裁量标准：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停止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 307 元；
2. 没收标称河南韩氏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韩氏”牌杀鼠剂溴敌隆（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溴敌隆 0.5%；剂型：母药）593 支（6ml/支）；
3. 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307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

定书到安化县农业银行建设路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存档。